

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公需科目学习的通知

各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园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市属企事业单位，市级及以上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

按照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 2021-2022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的通知》要求，并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开展 2022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象范围

我市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组织中具有专业技术资格，并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各类新参加工作暂不具有专业技术资格，但实际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

二、学习内容

根据省厅统一安排，2021-2022 年度公需科目培训采取“3+1”的模式开展，即 3 个必修主题和 1 个选修主题。其中，3 个必修主题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政策解读、国省《“十四五”

规划纲要》全面解析、《民法典》解读及法治思维能力建设，必修主题学习不少于 25 个学时（可从三个必修主题中选择 1 个或多个学习）；1 个选修主题为量子信息和集成电路技术科普，选修主题学习不少于 5 个学时。

三、学习方式

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可采取在线学习、集中培训、自主开发课程等方式进行学习。

因政策调整和机构改革等原因，从2022年起，泸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中心不再新上线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培训课程。目前，西南医科大学、泸州职业技术学院两家省级继续教育基地开通了2022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在线学习，学员在电脑端注册成功并选择课程后，即可通过电脑端或手机端进行学习。

西南医科大学继续教育平台电脑端学习地址：<http://jxjy.swmu.edu.cn>；手机端学习地址：微信搜索“西南医科大学”微信公众号，在“服务指南—继续教育网”学习，技术咨询电话：0830-3161819。

泸州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平台电脑端学习地址：<http://jxjy.lzy.edu.cn>；手机端学习地址：微信搜索“泸州职业技术学院”微信公众号，在“自助服务—继续教育平台”学习，技术咨询电话：0830-3158273。

全市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可选择以上两家在线平台学习，取得

的公需科目学时，各级人社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可直接认定；也可选择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认定的其他继续教育基地网络平台进行公需科目学习。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服务指导。各区县人社部门、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传达公需科目学习平台调整相关事项，做到管辖范围内企事业单位全覆盖；各用人单位要将学习平台、注册登录、考试考核、证书管理等事项通知到每一位专业技术人员，并做好服务和指导，确保专业技术人员顺利完成公需科目在线培训。

（二）做好学时登记。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是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或者申报评定上一级资格的重要条件。各用人单位要按照《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考核登记工作的通知》（泸市人社办〔2017〕258号）规定，确定专人每年定期对专业技术人员本年度接受继续教育情况进行考核、审验，填写好《泸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考核登记表》，并按规定装入个人档案。

（三）严格规范管理。各区县人社部门、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自行组织开展的集中学习和各级继续教育基地开展的网络在线学习活动，应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规定》的要求，严格执行物价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得乱收费、乱摊派，向社会公开公需科目学习培训的收费标准等情况。继续教育机构要根据专业

技术人员的学习、考试考核情况，出具参加公需科目学习的学时证明。

（四）抓好监督检查。为确保公需科目学习培训任务顺利完成，我局将适时对全市公需科目继续教育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中，有的新情况、新问题或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联系，联系电话：0830-3107838，2739973。

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3月16日

